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19-004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李军董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

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19-005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2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辉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授予/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调整激励对象人数、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预计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

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19-008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 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44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0日  
至2019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信息请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激励登记日
A股	601138	工业富联	2019/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价证券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委托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四)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于2019年3月13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见附件2)送达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可通过专人、邮寄、传真等方式将上述回执送达本公司。  
(五)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上午10点30分至14点30分,14点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手续。  
(六)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 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44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1 栋二层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张宗信  
电话:0755-2812 9588 转 74266  
传真:0755-33855778  
电子邮箱:zong-xin.zhang@fii-foxconn.com  
(二)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附件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上接 D78 版)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及认购情况制作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缴款金额、(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及《股权激励授予通知书》编号等内容。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当日起60日内授予权益并办理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办理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 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  
2.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及时向登记公司(激励对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要求进行数量变更登记向登记公司。  
4.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激励对象可对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备持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已设定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  
2.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  
3.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或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解除限售,并按规定的限售条件行权。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和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股利、股息等的分配。  
5.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 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退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

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8. 激励对象承诺,若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行承担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权利和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 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本激励计划后,变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授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授予价格调整。  
2. 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的方案对比说明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持续发生,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 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 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 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 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 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部或本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得的权益完全按照股权激励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 激励对象担任独立董事或因其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  
(3)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职务变更,由公司董事会视情况决定其是否继续享有股权激励,董事会认为其不再适合继续享有股权激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取消其股权激励,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  
(4)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  
(5)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强制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

3. 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得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并完成审批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进行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 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得的权益将完全按照解除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或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 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进行回购注销。  
5. 激励对象死亡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得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其已获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或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  
(3) 激励对象死亡,公司董事会视情况决定其是否继续享有股权激励,董事会认为其不再适合继续享有股权激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取消其股权激励,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进行回购注销。  
6.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其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进行回购注销。  
7. 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资格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  
(1)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其它未说明的情形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1) 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股票期权各期的行权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 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5)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19年3月1日作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15.08元/股(2019年3月1日收盘价)  
②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5年(授予日至每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20.04%、16.18%、15.38%、24.63%、23.92%(分别采用上述指定过去一年、两年、三年、四年、五年的年化波动率)  
④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  
2. 预计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66,216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2,692.9733万份。以2019年3月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按照上述方法及参数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假设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能够行权,最终确认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1,028.47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按照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19年3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且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19年至2024年首次授予的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1,028.47	3,432.83	3,264.07	2,121.90	1,366.06	707.22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预计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最新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按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相关限制条件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或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2.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133,78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15,307,0267 万股。公司以2019年3月1日的收盘价格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预测(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假设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能够解除限售,则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138,528.59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按照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19年3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则2019年至202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38,528.59	47,466.04	42,482.10	25,166.03	14,776.38	7,272.75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回公告附件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